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黃惠怡

相 對 人 利長軒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就其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6號民事判決假執行程序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有明文規定。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也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6號民事判決，命供擔保新臺幣491,667元，作為假執行的擔保金（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34 號）。因訴訟已終結，為通知相對人（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因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規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的證明，以利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6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8號、110年度再易
字第10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民事
裁定、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4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誤，又有本件事件歷審裁判記
錄可以證明，可以相信本件訴訟已經終結。因此，聲請人聲
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立梅